

供貨承諾書

立承諾書人 _____ 公司(會)(人)為供應 貴會銷售之貨品，特立本承諾書具結承諾履行下列條件：

- 一、立書人供應之貨品有與基本資料品名、規格不符者， 貴會有權不予購買。
- 二、立書人所供應之貨品，如係食品應切實符合各項法令之規定，並須依照食品管理法之規定，於包裝上標示品名、內容成份、重量、製造廠商地址、製造日期、保存期限等有關規定，如為進口貨品須有中文標示、代理商字號。若有違反法令規定，其一切責任均由立書人負責，與 貴會無涉。
- 三、立書人所供應之貨品品質、數量若不符 貴會所需，或未能隨貨附送發票(收據)、送貨單，或所送商品已超過有效期限三分之一， 貴會有權拒收(特價商品期限另議)。驗收貨品抽驗時若發現某品項不符規定則該項貨品不予收貨。如有漏耗、短少、包裝不良、損壞或保存期限將屆滿之貨品，由立書人負責無條件更換，否則 貴會得不予付款。
- 四、立書人所供應之貨品，如係生鮮蔬果，應經農藥安全檢測合格，如農藥殘留超出安全規定，其一切責任均由立書人負責，與 貴會無涉。
- 五、立書人所供應之貨品如經消費者使用或食用後，引起任何損害，而使 貴會遭受損失時，立書人願承擔全部責任並負責賠償所有一切損失。
- 六、立書人供應 貴會之貨品(生鮮蔬果不適用)，若發生滯銷或過期時，願無條件退貨或換貨。退貨貨品由 貴會電話通知立書人於當月內處理，逾當月立書人仍未處理時，視同立書人同意 貴會由貨款或保證金中扣減，該貨品得由 貴會逕行處理。冷凍、冷藏日配貨品之退貨換貨期限為十日內。
- 七、立書人供貨價格(生鮮蔬果不適用)如有調升異動須於兩星期前以書面通知 貴會，經雙方協調後確定變價日期始予按新價計算貨款。但新品報價，三個月內不得調升進價。
- 八、立書人供貨價格如市面上全面調降，而未事先通知 貴會， 貴會有權索回差價。
- 九、立書人同意於進貨貨款中扣抵履行承諾保證金新台幣 _____ 仟元整予 貴會，於供貨關係結束，帳務結清後無息退還。
- 十、立書人同意 貴會按照月結付 _____ 天之付款方式收取貨款。
- 十一、月結貨款於對帳無誤後，立書人同意由 貴會將貨款扣除匯費逕行匯入立書人帳戶(行庫存摺影本如附件)， 貴會付款日為每月二十五日，對帳日期為每月三日至八日，立書人保證於送貨後隔月寄單期限截止後一年內，向 貴會完成對帳、結清該款項，否則自願放棄該貨款之請求權，立書人保證絕無異議。
- 十二、立書人如有藉故不履行上列承諾事項或不送貨及多次延誤指定送貨日期，致使 貴會蒙受損失，立書人同意 貴會得沒收履約保證金或扣減貨款做為賠償。
- 十三、其餘未盡事項均須依據 貴會規定辦理。

此 致

台北市農會 台照

立承諾書人：

負 責 人：

地 址：

統一編號：

附件：負責人身分證影本、行庫存摺影本、營利事業登記證(營業證)影本、公司執照(或工廠登記証)影本

(蓋公司章或圖記)

(負責人用印)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